

第三十三卷

任氏傳

任氏，女妖也。唐有韋使君者，名第九，信安王李 之外孫。少落拓，好飲酒。其從父妹婿曰鄭六，不記其名。早習武藝，亦好酒色，貧無家，托身千妻族；相得，游處不間。天寶九年夏六月，與鄭子偕行於長安陌中，將會飲於新昌里。至宣平之南，鄭子辭有故，請問去，繼至飲所。乘白馬而東。鄭子乘驢而南，入昇平之北門。偶值三婦人行於道中，中有白衣者，容色姝麗。鄭子見之驚悅，策其驢，忽先之，忽後之，將挑之而未敢。白衣時時盼睐，意有所受。鄭子戲之曰：「美豔若此，而徒行，何也？」白衣笑曰：「有乘不解相假，不徒行何為？」鄭子曰：「劣乘不足以代佳人之步，今輒以相奉。某得步從，足矣。」相視大笑。同行者更相眩誘，稍已狎昵，鄭子隨之東。至樂遊園，已昏黑矣。見一宅，土垣車門，室宇甚嚴。白衣將入，顧曰：「願少踟躕。」而入。女奴從者一人，留於門屏間，問其姓第。鄭子既告，亦問之。對曰：「姓任氏，第二十。」少頃，延入。鄭子係驢於門，置帽於鞍。始見婦人年三十餘，與之承迎，即任氏姊也。列燭置膳，舉酒數觴。任氏更衣理妝而出，酣飲極歡。夜久而寢。其妍姿美質，歌笑態度，舉措皆豔，殆非人世所有。將曉，任氏曰：「可去矣。某兄弟各係教坊，職屬南衙，晨興將出，不可淹留。」乃約後期而去。既行，及里門，門扇未發。門旁有胡人鬻餅之舍，方張燈熾爐。鄭子憩其簾下，坐以候鼓，因與主人言。鄭子指宿所以問之曰：「自此東轉，有門第，誰氏之宅？」主人曰：「此曠墉棄地，無第宅也。」鄭子曰：「適過之，曷以云無？」與之固爭。主人適悟，乃曰：「吁！我知之矣。此中有一狐，多誘男子偶宿，嘗三見矣，今子亦遇乎？」鄭子赧而隱曰：「無之。」質明，復視其所，見土垣車門如故。窺其中，皆秦荒及廢圃耳。

既歸，見責以失期。鄭子不泄，以他事對。然想其豔冶，願復一見之心，常存之不忘。經十許日，鄭子游，入西市衣肆，瞥然見之，囊女奴從。鄭子遽呼之。任氏側身周旋於稠人中以避焉。鄭子連呼迫，方背立，以扇障其後，曰：「公知矣，何相近焉？」鄭子曰：「雖知之，何患？」對曰：「事可愧恥。難施面目。」鄭子曰：「勤想如是，忍相棄乎？」對曰：「安敢棄也，懼公之見惡耳。」鄭子發音，詞旨益切。任氏乃回眸去扇，光彩豔麗如初，謂鄭子曰：「人間如某之比者非一，公自不識耳，無獨怪也。」鄭子請與之敘歡。對曰：「凡某之流，為人惡忌者，非他，為其傷人耳。某則不然。若公未見惡，願終已以奉中饋。」鄭子許之，與謀棲止。任氏曰：「從此而東，大樹出於棟間者，門巷幽靜，可稅以居。前時自宣平之南，乘白馬而東者，非君妻之昆弟乎？其家多什器，可以假用。」是時伯叔從役於西方，三院什器，皆貯藏之。鄭子如言訪其舍，而詣假什器。問其所用，鄭子曰：「新獲一麗人，已稅得其舍，假具以備用。」笑曰：「觀子之貌，必獲詭陋。何麗之絕也。」

乃悉假帷帳榻席之具，使家童之慧黠者，隨以覘之。俄而奔走返命，氣吁汗洽。迎問：「有之乎？」曰：「有。」問：「其容若何？」曰：「奇怪也！天下未嘗見之矣。」釜姻族廣茂，且夙從逸游，多識美麗，乃問曰：「孰若其美？」童曰：「非其倫也！」遍比其佳者四五人，皆曰：「非其倫。」

是時吳王之女有第六者，則釜之內妹，豔如神仙，中表素推第一。問曰：「孰與吳王家第六女美？」又曰：「非其倫也。」撫手大駭曰：「天下豈有斯人？」遽命汲水澡頸，首膏唇而往。既至，鄭子適出。入門，見小童擁笊方掃，有一女奴在其門，他無所見。徵於小童。小童笑曰：「無之。」周視室內，見紅裳出於戶下。迫而察焉，見任氏敢身匿於扇間。拽出就明而觀之，殆不謬於所傳矣。釜愛之發狂，乃擁而凌之，不服。

以力制之，方急，則曰：「服矣。請少迴旋。」既緩，則捍御如初。如是者數四，釜乃悉力急持之。任氏力竭，汗若濡雨。自度不免，乃縱體不復抗拒，而神色慘變。釜問曰：「何色之不悅如是？」任氏長歎息曰：「鄭六之可哀也！」釜曰：「何謂？」對曰：「鄭生有六尺之軀，而不能庇一婦人，豈丈夫哉！且公少豪侈，多獲佳麗，遇某之比者眾矣。而鄭生窮賤耳。所稱愜者，惟某而已。忍以有餘之心，而奪人之不足乎？哀其窮餒，不能自立，衣公之衣，食公之食，故為公所繫耳。若糠糗可給，不當至是。」釜豪俊有義烈，聞其言，遽置之，斂襖而謝曰：「不敢。」俄而鄭子至，與釜相視樂。自是，凡任氏之薪粒牲醢，皆給焉。任氏時有經過，出入或車馬輿步，不常所止。日與之游，甚歡。每相狎昵，無所不至，惟不及亂而已。是以釜愛之重之，無所吝惜；一食一飲，未嘗忘焉。任氏知其愛己，因言以謝曰：「愧公之見愛甚矣。願以陋質，不足以答厚意。且不能負鄭生，故不得遂公歡；某，秦人也，生長秦城；家本伶倫，中表姻族，多為人寵，以是長安狹邪，悉與之通。或有姝麗，悅而不得者，為公致之可矣。願持此以報德。」曰：「幸甚！釐中有鬻衣之婦曰張十五娘者，肌體凝潔，常悅者。」因問任氏識之乎。對曰：「是某表姊妹，致之易耳。」旬餘，果致之。數月厭罷。任氏曰：「市人易致，不足以展效。或有幽絕之難謀者，試言之，願得盡智力焉。」曰：「昨者寒食，與二三子游於千福寺。見刁將軍緬張樂於殿堂。有善吹簫者，年二八，雙鬟垂耳，嬌姿豔絕。嘗識之乎？」任氏曰：「此寵奴也。其母，即妾之內姊也。求之可也。」釜拜於席上。任氏許之。乃出入刁家。月餘，促問其計。任曰：「願得雙釵以為賂。」釜依給焉。後二日，任氏與方食，而緬使蒼頭控青驄以迓任氏。任氏聞召。笑謂釜曰：「諧矣。」初，任氏加寵奴以病，針餌莫減。其母與緬憂之方甚，將徵諸巫。任氏密賂巫者，指其所居，使言從就為吉。及視疾，巫曰：「不利在家，宜出居東南某所，以取生氣。緬與其母詳其地處，則任氏之第在焉。緬遂請居。任氏謬辭以逼狹，勤請而後許。乃輦服玩並其母，偕送於任氏，至，則疾愈。未數日，任氏密引釜以通之，經月乃孕。其母懼，遽歸以就緬，自是遂絕。」

他日，任氏謂鄭子曰：「公能致錢五六千乎？將為謀利。」鄭子曰：「可。」遂假求於人，獲錢六千。任氏曰：「有人鬻馬於市者，馬之股有疵，可買以居之。」鄭子如市，果見一人牽馬求售，眇在左股。鄭子買以歸。其妻昆弟見，皆嗤之，曰：「是棄物也。買將何為？」無何，任氏曰：「馬可鬻矣，當獲三萬。」鄭子乃賣之。有酬二萬，鄭子不與。一市盡曰：「彼何苦而貴買，此何愛而不鬻？」鄭子乘之以歸；買者隨至其門，累增其估，至二萬五千也，又不與，曰：「非三萬不鬻。」其妻昆弟聚而詬之。鄭子不獲已，遂賣，卒不登三萬。既而密伺買者，徵其由，乃昭應縣之御馬疵股者，死三歲矣，司吏不時除籍，官徵其估，計錢六萬。設其半以買之，所獲尚多矣。若有馬以備數，則三年芻粟之估，皆吏得之。且所償蓋寡，是以買耳。任氏又以此服故，嘗乞平於釜。釜將買全彩與之。任氏不欲，曰：「願得成制者。」

召市人張大為買之，使見任氏，問所欲。張大見之，驚謂曰：「此必天人貴戚，為郎所竊耳。非人間所宜有者，願速歸之，無及於禍。」其容色之動人也如此。竟買衣之成者而不自紉縫也，不曉其意。

後歲餘，鄭子武調，授槐里府果毅尉，在金城縣。時鄭子方有妻室，雖晝游於外，而夜寢於內，方恨不得專其夕。將之官，邀與任氏俱去。任氏不欲往，曰：「旬月同行，不足以為歡。請計日給糧汽，端居以遲歸。」鄭子懇請，任氏愈不可。鄭子乃求釜資助。更與勸勉，且諸其故。任氏良久曰：「有巫者言某是歲不利西行，故不欲俱。」鄭子甚惑也，不思其他，與大笑曰：「明智若此，而為妖惑，何哉！」固請之。任氏曰：「倘巫者言可徵，徒為公死，何益？」二子曰：「豈有斯理乎？」懇請如初。任氏不得已，遂行。以馬借之，出祖於臨臯，揮袂別去。信宿，至馬崑。任氏乘馬居其前，鄭子乘驢居其後；女奴別乘，又在其後。是時西門圍人教獵狗於洛川，已旬日矣。適值於道，蒼犬騰出於草間。鄭子見任氏，然墜於地，復本形而南馳。蒼犬逐之。鄭子隨走叫呼，不能止。里餘，為犬所獲。鄭子銜涕出囊中錢，贖以痊之，削木為記。回睹其馬，齧草於路隅，衣服悉委於鞍上，履襪猶懸於鐙間，若蟬蛻然。惟首飾墜地，餘無所見。女奴亦逝矣。

旬餘，鄭子還城。釜見之喜，迎問曰：「任子無恙乎？」鄭子該然對曰：「歿矣。」釜聞之驚例，相持於室盡哀。徐問疾故。答曰：「為犬所害。」曰：「犬雖猛，安能害人？」答曰：「非人。」駭曰：「非人者何？」鄭子方述本末。釜驚訝歎息不能已。明日，命駕與鄭子俱適馬崑，發瘞視之，長號而歸。追思前事，惟衣不自制，與人頗異焉。其後鄭子為總監使，家甚富，有櫪馬十餘匹。年六十五，卒。大歷中，沈既濟居鍾陵，嘗與釜游，屢言其事，故知詳悉。後釜為殿中侍御史兼隴州刺史，遂歿而不返。

嗟乎，異物之情也有人道焉！遇暴不失節，殉人以至死，雖賢婦人，有不如者矣。惜鄭生非精人，徒悅其色而不徵其情性。向使淵識之士，必能揉變化之理，察人神之際，著文章之美，傳要妙之情，不止於賞玩風態而已。惜哉！建中二年，既濟自左拾遺與金吾將軍裴冀，京兆少尹孫成，戶部郎中崔需，右拾遺陸淳皆滴官東南，自秦徂吳，水陸同道。時前拾遺朱放因旅遊而隨焉。浮穎涉淮，方舟沿流，晝宴夜話，各徵其異說。眾君子聞任氏之事，共深歎駭，因請既濟傳之，以志異云。

李參軍

唐兗州李參軍，拜職赴任，途次新鄭逆旅，遇老人讀《漢書》，李因與交言，便及身事。老人問先婚何誰？李辭未婚。老人曰：「君，名家子，當選姻好。今聞陶貞益為彼州都督，若逼以女妻君，君何以辭之？陶李為姻，深駭物聽。僕雖庸叟，竊為足下羞之。今去此數里，有蕭公，是吏部之族，門第亦高。見有數女，容色姝麗。」李聞而悅之，洎求老人紹介於蕭氏。其人便許之，去。久之方還。言：「蕭氏甚歡，敬以待客。」李乃僕御偕行。

及至，蕭氏門館清肅，甲第顯煥。高槐修竹，蔓延連互，絕世之勝境。初，二黃門持金倚牀延坐，少時蕭出，著紫羅衫，策鳩杖，兩袍扶側，雪髯神鑿，舉動可觀。李望敬之，再三陳謝。蕭云：「老叟懸車之所，久絕人事，何期君子迂道見過。」敘畢，尋薦珍膳，海陸交錯，多有未名之物。食訖觴宴，老人乃云：「李參軍向欲論親，已蒙許諾。」蕭便敘數十句，語深有士風。作書與官，請卜人剋日。

須臾，卜人至：「公卜吉正在此宵。」又作書與縣官，借頭花釵絹縑手巾等。尋而皆至。其夕，亦有縣官作債，歡樂之事，與世不殊。至人青廬，婦人又殊美，李生愈悅。既明，蕭公乃言：「李郎赴任有期，不可久住。」便遣女子隨去。寶鈕犢車五乘，奴婢人馬三十匹。其他服玩，不可勝數。見者謂是王妃公主之流，莫不稱羨。

李至任，積二年，奉使入洛，留婦在舍。婢等並狐蟲妖冶，炫惑丈夫，往來者多經過焉。異日，參軍王，曳狗將獵，李氏群婢，見狗甚駭，咸入門。素疑其妖媚，是日心勸，逕牽狗入其宅。合家拒堂門，不敢喘息，狗亦擊掌號吠。李氏婦門中大垢曰：「昨婢等夢為狗咋，今見而懼。王何事牽犬入人家？同官為僚，獨不知為李參軍之第乎？」意是狐，乃決意排窗放犬，咋殺群狐。惟李妻死，身是人而其尾不變，往白貞益，貞益往取覆驗，見諸死狐，嗟歎久之。時天寒，乃埋一處。經十餘日，蕭使君遂至。入門號哭，莫不驚駭。

既而，詣陶聞訊，言辭確實，容服高貴，陶甚敬待。因收下獄。固執是狐，取前犬令咋。時蕭陶對食，犬至，蕭邊引犬頭於膝上，以手撫之，然後與食，大無搏噬之意，後數日，李生亦還，號哭累日，然發狂，齧通身盡腫。蕭謂李曰：「奴僕皆言死者悉是野狐，何期冤抑如是。當時即欲開痊，恐李郎被炫惑，不見信，今宜開視，以明好妄也。」命開視，悉是人形。李益悲愉。貞益以罪重，係銅深刻。私白云：「已令持十萬，於東都取咋狐犬，往來可十餘日。」貞益又以公錢百千益之，其犬竟至。會一日，蕭謁陶，陶於正廳立待。蕭入府，顏色沮喪，舉動惶憂，有異於常。俄而，犬自外人，蕭忽化作老狐，下階趨走數步，為犬所獲，從者皆死。貞益使驗死者，悉是野狐。遂獲免。

姚坤

太和中，有處士姚坤，不求聞達，常以漁釣自適。居於東洛萬安山南，以琴尊自怡。居側有獵人，常以網取狐兔為業。坤性仁，恒收贖而放之。如此活者數百。坤舊有莊，賣於高嶺菩提寺。坤持其價而贖之。其如莊僧惠沼行兇，率常於闌處鑿井，深數丈，投以黃精數百斤，求人試服，觀其變化。乃飲坤，大醉，投於井中，以石咽其井。坤及醒，無計躍出，但饑茹黃精而已。如此數日。夜忽有人於井口召坤姓名，謂曰：「我狐也。感君活我子孫不少，故來教君。我狐之通天者，初穴於塚，因上竅乃窺天漢星辰，有所慕焉，恨身不能奮飛，遂凝盼注神，忽然不覺飛出，躡虛駕雲，登天漢見仙官禮之，君但能澄神泯慮，注盼玄虛，如此精確，不三旬而自當飛出，雖竅之至微，無所礙矣。」坤曰：「汝何據耶？」狐曰：「君不聞《西升經》云：『神能飛形，亦能移山』，君其努力。」言訖，而去。坤信其說，依而行之，約一月，忽能跳出於碣孔中。遂見僧，大駭，視其井依然。僧禮坤，詰其妙。坤告曰：「某無為，但於中有黃精餌之。漸覺身輕，游其間，如處寥廓，雖欲安居，不能禁止。偶爾升騰，竅所不礙，特黃精之妙如此。他無所知。」僧然之。諸弟子以索墜下，約以一月後來窺。弟子如其言，月餘往窺，師已斃於中矣。坤歸旬日，有女子自稱天桃詣坤，云：「是富家女。誤為少年誘出，失蹤，不可復返。願侍箕帚。」坤納之。妖麗冶容，至於篇什等禮，俱能精至。坤亦愛之。後，坤應制，挈天桃入京，至盤頭館，天桃不樂，取筆題竹簡為詩曰：

鉛華久御向人間，欲拾鉛華更慘顏。

縱有青丘今夜月，無因重照舊云鬢。

吟諷久之，坤亦矍然。忽有曹牧，遣人執良犬將獻裴度，入館，犬見夭桃，怒目，掣額躡步上階。夭桃即化為鄧，跳上犬首，扶置視犬，驚騰號出館，望荆山而竄。坤大駭，逐之。行數里，犬已斃狐，即不知所之。坤惆悵懇惜，盡日不能前進。及夜，有老人攀美醞詣坤，云是舊相識。既飲，坤終莫能達相識之由。老人飲罷，長揖而去，云：「報君亦足矣。吾孫亦無恙。」遂條不見坤言悟狐也。後寂無聞焉。

許貞

唐元和中，有許貞，家寓青齊間。嘗西遊長安。至陝，貞與陝從事善。是日，將告去，從事留飲，至暮方別。行未十里，忽然墮馬。而二僕驅其衣囊已前去矣。及貞醉寤，已曠黑。馬亦前去。因顧道左小徑，有馬溺及足跡，即往尋之。不覺數里，忽見朱門甚高，槐柳森鬱。貞既亡僕馬，悵然，遂叩其門。已扃鍵，有小童出視，貞即問曰：「此誰氏第？」曰：「李員外別墅。」貞請入謁，重遽入告。頃之，請入，息於賓館。即引入門，其左有賓位甚清敞，所設屏障，皆古山水及名書、經史、圖籍，茵榻之類，率潔而不華。貞坐久之，小童出曰：「主君且至。」俄有一丈夫，年約五十，朱紱銀章，儀狀甚偉。與生相見。揖讓而坐。生因具述故人從事，留飲沉醉，既在道曠黑，不覺僕馬俱失，願求寓一夕，可乎。李曰：「但慮卑隘，不可安貴客，寧有間耶？」貞愧謝之。李又曰：「某嘗從事於蜀，尋以疾罷，今因歸休於此。」與語，議甚敏博，貞甚慕之。又命家童訪其僕馬。俄而皆至，即舍之。既而，設撰共食，竟飲酒，盡歡而寐。明日，貞晨起告去，李曰：「願更得一日侍歡笑。」生感其意，即留。明日，乃別。

及至京師，居月餘，有叩其門者，自稱進士獨孤沼。貞延與語，甚聰辯。且謂曰：「某家於陝，昨西來過李員外，談君之美不暇，且欲與君為姻好，故令某奉謁話此意。君以為何如？」生喜諾之。沼曰：「某今還陝。君東歸，當更訪員外，謝其意也。」遂別去。後旬月，生還，詣員外別墅。李見貞至，大喜。生即陳獨孤沼之言。因謝之。李遂留生十日就禮。妻色甚姝，聰敏柔婉。生留旬月，乃挈其妻孥歸青齊。自是李君音耗不絕。生奉道，每晨起，閱《黃庭內景經》。李氏常止之曰：「君好道，寧如秦皇漢武乎？求仙之力，又孰若秦皇漢武乎？彼二人貴為天子，富有四海，竭天下之財，以學神仙，尚崩於沙丘，葬於茂陵，況以一布衣，而乃惑於求仙耶？」貞叱之，乃終卷。意其知道者，亦不疑為他類也。後歲餘，貞挈家調選至陝郊。李君留其女而遣生。來京師，明年，生兗州參軍，李氏隨之。官數年，罷秩，歸齊魯。又十餘年。李氏生七子二女，本質姿貌，皆居眾人先。而李容色端麗，無異少年時。生益鍾念之。無何，被疾且甚，生奔走醫巫，無所不至，終不癒。一日屏人，握生手，嗚咽流涕，自言曰：「妾自知死至，然忍羞以心曲告君，幸君寬罪有戾，使得盡言。」因歔不自勝。生亦泣固慰之。乃言曰：「一言，誠自知受責於君，顧九稚子猶在，以為君累；尚敢一發口。妾誠非人間人，天命當與君偶，得以狐狸賤質，奉箕帚二十年，未常纖芥獲罪，權以他類貽君憂，一女子血誠自謂竭盡。今日永去，不敢以妖幻餘氣托君，念稚弱滿眼，皆世間人，為嗣續，及某氣盡，願少念弱子，無以枯骨為仇，得全肢體，埋之土中，乃百生之賜也。」言終，又悲慟，淚百行下，生驚恍傷感，咽不能語，相對泣。良久。以被蒙首，轉背而臥。食頃，無聲，生發被視之，見一狐死被中。生特感悼，為之殯殮，喪葬之制，一如人禮。葬後，生特至陝，訪李別墅，惟墟墓荆棘，闕無所見。惆悵還家。居歲餘，二子二女相次而卒，屍骸皆人也。而貞亦無恙。